

花蓮縣 108 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花蓮縣 108 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：

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，透過縣外介聘作業的公平介聘機制，確實保障教師工作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一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肆、 研習時間、地點、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一、 研習時間、地點：10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30，於明恆國小階梯教室。

二、 研習對象：本縣擬參加 108 年度教師縣外介聘作業之教師、學校人事人員。

三、 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需自理），並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教師：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俾辦理研習時數登錄。

(二) 公務人員：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報名，俾辦理研習時數登錄。

五、 為響應環保，煩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。

伍、 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備註
108 年 4 月 17 日 （星期三）	14:00~14:20	報到	教育處學管科
	14:20~16:00	教師縣外介聘作業要點規定、 積分審查注意事項	國風國中 林貴榮主任
	16:00~16:10	休息	
	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學管科

陸、 經費概算：略。

柒、 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